

# 武汉市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缩略版)

报告名称：2019 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社会保障处

预算年度：2019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1：李淑芳

主评人 2：郭 呕

正式提交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 2019 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缩略版）

### 1. 评价结论

#### 1.1 绩效评价结果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2019 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由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委托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根据绩效评价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3 分（具体如下表），评价等级为良。

评分结果一览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分	13.5 分
过程	20 分	15.6 分
产出	30 分	23.2 分
效果	30 分	28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80.3 分
评价等级	-	良

本项目在决策管理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升，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加强。在过程管理方面，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决算金额超预

算约 17%，资金分类使用有待加强；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待进一步提升。在项目产出方面，工伤保险扩面新增 23.74 万人，完成扩面合格目标和挑战目标；新建项目参保率为 68.0%，未达到省人社厅下达的 90% 以上的目标任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10,530 人；工伤认定审核和劳动能力鉴定完成率 100%；工伤预防工作计划完成率约 40%；工伤保险覆盖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工伤保险待遇发放标准合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及时，但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未及时调整。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还有待提高；参保单位和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都比较高。

## 1.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年度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

### 1.2.1 牵头部门履职不到位，统筹协调管理差

工伤保险基金项目业务工作涉及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核发、工伤预防及基金监督与审计，涉及管理部门较多，但牵头管理部门未统筹、协调和监管各业务条线工作。主要表现在：

一是机构改革推进速度较慢，在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人员配置、业务流程等方面明确性和指导性不足，在机构

和团队建设方面较为滞后。截至目前，新成立的工伤保险中心还未着手接收由原市医疗保险中心（目前的市医保局）承担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经办管理等工作；蔡甸区新成立的工伤保险中心部分工作及档案资料还未移交；江夏区反馈机构设置、权责分配等方面比较困惑。

二是有些基础性工作统筹协调不足。例如绩效目标缺乏进一步的统筹整合、新城区工伤预防培训宣传统筹领导不足、未及时统计更新系统填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新开工项目数、机构内部工伤保险业务相关培训学习交流不足。

### 1.2.2 预算管理体系不健全，预算编制不准确

武汉市工伤保险业务管理于 2019 年底实现市级统筹，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主要依据《关于编报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119 号）文件要求编制，市本级（含 7 个中心城区）与 5 个新城区各自按照文件要求编制后汇总，各预算编制单位在预算列支类别、编制说明详略程度等方面未统一，预算管理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此外，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方法较为单一，主要以往年执行数、增长率与预期增长率参数编制预算，未充分考虑工伤待遇调整及补发等因素，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决算金额超出预算约 17%，预算准确度待提高。

### 1.2.3 专项财务制度未建立，支出归类不一致

本项目未建立工伤保险基金专项财务制度，各预算单

位未严格按照分类标准列支各项基金支出，主要表现在：一是有新城区将劳动能力鉴定费列入到工伤保险待遇支出类别；二是市本级将工伤预防费列入到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类别；三是未明确劳动能力鉴定专家评审费是否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

#### 1.2.4 项目跟踪机制不健全，运行监控不到位

本项目未建立绩效跟踪机制，没有及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跟踪考核，导致绩效运行监控力度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未能及时发现有项目工作未推进，2019 年市级工伤保险政策和工伤预防知识培训、工程建设项目工伤预防培训、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等工作均未落实。其中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一般依据省人社厅调整文件及市统计局统计数据确定调整方案，市统计局一般年中公布统计数据，调整政策发布时间受省里发文时间影响较大，2019 年 12 月省人社厅才下发待遇调整文件，同时受疫情影响，武汉市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文件最终于 2020 年 4 月发布执行。

二是未能及时发现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偏差较大，2019 年工程建设新建项目参保率仅 68.0%，远低于省人社厅下达的参保率 90% 以上的目标值。取消工伤保险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置条件后，工程建设项目参保只能通过政

策宣传和事后监管来督促参保，难以有效保障工程新建项目参保率。

三是未能及时发现预算资金未按计划拨付，2019 年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决定从 2019 年全市工伤预防费中安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 万元组织开展 2019 年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工作，但 2019 年实际资金使用中未安排该项资金。

四是未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未及时进行效果评估；对拨付给市应急管理局的工伤预防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未及时进行跟踪评估。

### 1.2.5 政策宣传方式不灵活，宣传效果不理想

2019 年工伤保险政策宣传主要是通过武汉电视台、武汉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介在一定时间段循环播放工伤预防公益宣传短片，在长江日报开展安全生产企业行专题宣传、工伤保险预防政策及预防知识专栏宣传、建筑企业限期参加工伤保险公告，在长江云新媒体开设工伤预防栏目等，但由于电视播放存在时间段限制且电视、报纸的受众减少，工伤保险政策的宣传效果不佳。通过问卷调查数据统计，工伤保险政策综合知晓率约为 51.70%。

## 1.3 改进建议

### 1.3.1 明确牵头机构，加强统筹协调

明确工伤保险工作的牵头管理机构，加强市级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各层级工伤保险中心机构设置和人员团队组

建，重新梳理各业务工作流程，完善内部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和业务流程；重新梳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各类统计管理工作之间的衔接与交叉关系，加强牵头管理责任落实；明确各层级工伤预防的牵头管理职责和权限，加强工伤预防工作的组织协调。

### 1.3.2 完善预算体系，细化预算编制

建议结合上级机构预算管理文件及综合历年工伤保险预算编制经验，完善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体系。

第一，梳理预算编制流程、细化完善测算依据和测算公式、明确编制说明要求，确保市本级和新城区在预算编制时标准统一，结果可比。在预算编制中充分考虑工资待遇增长、社保基数调整、工伤待遇调整及补发等影响因素，可考虑开发新的预算模型，提高预算精度。

第二，将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相结合，在编制预算的同时，考虑各项资金支出对应的业务产出及效果，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

第三，加大预算编制人员培训指导力度，及时对预算编制依据、编制标准进行答疑，确保预算编制时按统一标准执行。

### 1.3.3 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监管

一方面，建立工伤保险基金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各类支出包含类别，避免支出界限模糊的情况。另一方面，

加强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财务监管力度，不定时对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单位进行财务抽检，对拨付给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卫健委的工伤预防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跟踪评估和审计。

#### 1.3.4 加强项目跟踪，推动项目执行

第一，建立绩效监控管理机制，明确绩效监控主体及各参与方职责，明确绩效监控内容，规范绩效监控方式及流程。

第二，及时制定绩效监控计划，组织安排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第三，预判目标达标可能性，及时进行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纠偏，明确应对措施；对因政策调整变化导致绩效目标可能无法达成的情况，应向上级沟通反馈并合理调整绩效目标。

#### 1.3.5 调整宣传方式，提高宣传效果

建议宣传方式除了充分利用传统电视、报纸等宣传媒介外，可采取在地铁等公共交通上播放宣传动画、制作政策宣传横幅；开通微信公众号发布和推送工伤政策宣讲、开通工伤预防知识网络培训等多样化宣传培训方式，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模式。尽量选择受众面广的渠道进行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的同时提高参保意识和工伤预防意识。

## 2. 佐证材料

### 2.1 基本情况

#### 2.1.1 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 年 10 月 28 日）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工伤保险，又称职业伤害保险，工伤保险是通过社会统筹的办法，集中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或职业病，并由此造成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劳动者及其实用性法定的医疗救治以及必要的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8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规定，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该条例规定的工

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出。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75 号）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工作的领导，将工伤保险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事业范围，完善工作制度和服务平台，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实务。工伤保险及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财政补贴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用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认定调查等所需工作经费应当由同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2019 年组织机构改革以前，市人社局下属单位市医疗保险中心负责承担市本级医疗（包括职工、居民、大学生）、工伤、生育保险，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六级以上伤残军人医疗保障的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两定”机构稽核的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分局）经办

机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承担市本级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和全市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的协调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2019 年 1 月武汉市公布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3 月 11 日，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整合了市人社局下属单位市医疗保险中心的职责以及市发改委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和市民政局医疗救助职责。因工伤保险工作的复杂性，截止 2019 年年底，由原市医疗保险中心承担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经办管理等工作还未完成交接。

### 2.1.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核发、工伤预防和基金监督管理。

工伤认定：市人社局工伤保险处负责中心城区包括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汉南）、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职工工伤认定工作。蔡甸、江夏、东西湖、黄陂和新洲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工伤认定工作。

劳动能力鉴定：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负责组建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组织全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

工伤保险待遇核发：市医保局负责市本级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和发放，蔡甸、江夏、东西湖、黄陂和新洲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

和发放。

**工伤预防：**2019 年出台《武汉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规〔2019〕1 号），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市财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工伤预防政策，制定工伤预防效果评估标准，研究建立工伤预防绩效评估体系，研究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遴选确定工伤预防项目等。

**基金监督管理：**市人社局基金监督与审计处负责基金监督检查及组织协调基金专项审计，蔡甸、江夏、东西湖、黄陂和新洲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内设基金监督科室负责基金网络预警监督及基金监督检查。

### 2.1.3 项目资金情况

#### 2.1.3.1 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2019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表》，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717,024,857.00 元，其中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 673,067,657.00 元，利息收入 39,740,000.00 元，财政补贴收入 1,717,200.00 元，其他收入 2,500,000.00 元；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524,937,862.86 元，其中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521,279,582.86 元（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221,531,035.69 元），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1,825,280.00 元，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10,143,000.00 元，其

他支出 690,000.00 元。

**表 1.1: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一、工伤保险费收入	673,067,657.00	一、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521,279,582.86
		其中: 医疗待遇支出	221,531,035.69
二、利息收入	39,740,000.00	二、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1,825,280.00
三、财政补贴收入	1,717,200.00	三、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10,143,000.00
四、其他收入	2,500,000.00	四、其他支出	690,000.00
五、本年收入小计	717,024,857.00	五、本年支出小计	524,937,862.86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补助下级支出	
七、下级上解收入		七、上解上级支出	
八、本年收入合计	717,024,857.00	八、本年支出合计	524,937,862.86
		九、本年收支结余	192,086,994.14
九、上年结余	2,445,550,314.26	十、年末滚存结余	2,637,637,308.40
总计	3,162,575,171.26	总计	3,162,575,171.26

### 2.1.3.2 实际收支情况

根据决算表《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表》，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入为 435,399,158.08 元，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409,047,622.89 元，利息收入 23,614,306.66 元，财政补贴收入 1,759,350.72 元，其他收入 977,877.81 元；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支出为 614,687,848.01 元，其中工伤保险费支出 606,385,232.55 元（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246,245,606.30 元），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6,921,929.59 元，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1,364,750.00 元，其他支出 15,935.87 元。

**表 1.2: 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9 年收入数	项 目	2019 年支出数
一、工伤保险费收入	409,047,622.89	一、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606,385,232.55
		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246,245,606.30
二、利息收入	23,614,306.66	二、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6,921,929.59
三、财政补贴收入	1,759,350.72	三、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1,364,750.00
四、其他收入	977,877.81	四、其他支出	15,935.87
五、本年收入小计	435,399,158.08	五、本年支出小计	614,687,848.01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补助下级支出	
七、下级上解收入	49,000,000.00	七、上解上级支出	49,000,000.00
八、本年收入合计	484,399,158.08	八、本年支出合计	663,687,848.01
		九、本年收支结余	-179,288,689.93
九、上年结余	2,443,135,358.90	十、年末滚存结余	2,263,846,668.97
其中：储备金	296,456,811.98	其中：储备金	306,732,224.39
总计	2,927,534,516.98	总计	2,927,534,516.98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此，2019 年工伤保险费实际收入与预算收入差额较大。2019 年支出决算与预算差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预算是根据历史年度支出金额及增长情况作为预算依据，未充分考虑收入增长、社保基数调整、待遇标准调整及补发等因素。

## 2.1.4 项目绩效目标

### 2.1.4.1 总体目标

工伤保险基金总体目标为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和参保积极性，保障工伤保险政策有效执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2.1.4.2 阶段性目标

通过梳理《市人社局 2019 年三级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社会保险扩面绩效目标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22 号）等文件，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项目阶段性工作目标包括：

①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要求，组织做好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

②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现全市工伤保险管理经办的统一规范；

③出台实施《武汉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④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⑤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提高工伤人员的保障水平；

⑥完善劳鉴专家库建设；

⑦工伤保险扩面目标合格值 13.8 万人，挑战值 14.22

万人；

⑧新建项目参保率 90%以上。

在此基础上，评价项目组根据项目资料和工作访谈情况，重新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为：

（1）产出目标

- ①工伤保险扩面新增人数达到 13.8 万人以上；
- ②新建项目参保率达到 90%以上；
- 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10,639 人以内；
- ④工伤认定审核完成率 100%；
- ⑤劳动能力鉴定完成率 100%；
- ⑥工伤预防各项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 ⑦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 ⑧工伤保险待遇发放标准合规；
- ⑨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及时调整；
- ⑩工伤保险及时作出认定决定；
- ⑪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及时。

（2）效果目标

- ①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高；
- ②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 ③提高工伤人员保障水平；
- ④参保单位满意度达到 80%及以上；
- ⑤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达到 80%及以上。

## 2.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2.1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2.2.1.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和产生的效果，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促进预算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预算单位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

#### 2.2.1.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总额为 61,468.78 万元。

评价范围包含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

### 2.2.2 绩效评价框架

#### 2.2.2.1 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1) 评价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次评价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历时 2 个月。

#### 2.2.2.2 绩效评价原则

##### (1) 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特定原则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2.2.2.3 绩效评价方法

#### （1）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

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 (2) 调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普遍调查与重点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评价小组共回收参保单位有效问卷 489 份，个人有效问卷 1015 份，问卷调查分析见详见“**3.6 问卷调查及分析**”。实地重点走访了市本级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经办处室、科室，包括市人社局规财处、工伤保险处、基金监督与审计处，市医保局待遇保障处工伤保险科、规财处，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抽样走访了 5 个新城区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经办科室，包括江夏区、蔡甸区、东西湖区、新洲区和黄陂区负责工伤保险认定、工伤保险经办、待遇支付及基金监督相关科室。

## (3) 评分方法

根据以上方法对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打分后，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90 (含) -100

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和评价结果级别。

#### （4）证据收集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证据收集方法包括：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电话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

本项目评价小组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分别走访了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和新城区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科室，实地通过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收集并验证评价信息资料。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并针对失业保险基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设计调研问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单位和个人进行问卷调研。

#### 2.2.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 2019 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报告“**3.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 10 个子类指标，设计了 27 个具体指标，对 2019 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 2.2.4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2.4.1 前期准备阶段

市人社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启动 2019 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工作，选定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第三方机构及时成立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工作，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收集相关资料，掌握部门职能、职责、业务、政策等情况，了解评价对象相关情况，据此确定评价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选定评价样本、设计调查问卷、提出资料清单、制订工作方案。

### 2.2.4.2 现场实施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新城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等具体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下，评价小组按照访谈提纲，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情况，抽查相关档案资料，对服务对象单位和个人进行问卷调查。

### 2.2.4.3 分析总结阶段

#### （1）综合分析评价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初

步确认评价结果。对初步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 （2）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方法对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访谈记录等）进行分析总结，将汇总资料反映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

#### （3）初步交换意见

工作组将评价报告初稿及时递交市人社局征求意见，并及时就反馈意见进行沟通。

#### （4）正式提交报告

第三方机构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市人社局，并归档备查。

### 2.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3.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根据《2019 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3.5 分。

### 2.3.1.1 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375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由市人社局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根据《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等文件规范要求，编制工伤保险收支预算，报人社局、财政部门审核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3.1.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3.5 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项目部分工作内容根据《市人社局 2019 年三级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社会保险扩面绩效目标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22 号）等文件设置工

作目标和绩效目标，或按照省人社部门下达目标计划执行，存在省人社部门下达目标与正常业绩水平差距较大情况，缺少与工伤保险待遇预算支出相匹配的目标，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1.5 分

项目定性的产出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缺少效益指标；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等大部分计划性工作绩效目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不完全对应，扣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2.3.1.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分 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分 1.5 分

项目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编报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119 号）文件编制预算，市本级（含 7 个中心城区）与 5 个新城区分别编制预算后进行汇总，但各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测算标准未统一；根据预算编制说明，市本级和 5 个新城区在做下年度预算额度测算时主要依据本年度前三季度的支出情况及对下年度的预测情况，但影响因素考虑不足，依据不够充分；部分新城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和工伤预防费支出无预算但有工作任务要求，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扣 2.5 分。根据评

分标准，得 1.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工伤保险基金主要用于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工伤预付费用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市本级和各新城区结合资金预算类别进行分配，5 个新城区中有 4 个新城区未做劳动能力鉴定支出预算，有 2 个新城区未做工伤预防费支出预算，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 2.3.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根据《2019 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项目过程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5.6 分。

#### 2.3.2.1 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得分 10.6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文件，地方税务机关应将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划入当地人民银行金库，财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经协商确定的同一国有商业银行开设财政专户，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用款计划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拨付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经批准的年度基金支出计划，于每月 25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次月用款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每月 30

日前足额将次月应支付的社会保险金从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本项目 2019 年预算资金 52,493.79 万元，结合以上文件要求，实际到位资金 52,493.7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得分 4.1 分

根据《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表》（社决 08 表），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1,468.78 万元，本项目 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52,493.7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17.10%，扣 0.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

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不完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例如市本级将工伤预防费用支出列入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新洲区、蔡甸区、东西湖区将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列入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扣 0.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4.5 分。

2.3.2.2 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分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主要依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武汉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规〔2019〕1号）等文件，业务管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7〕2号）号）、《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2012〕11号）、《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2013年修订）》（人社部〔2013〕30号）、《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75号）、《湖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鄂人社发〔2010〕5号）、《湖北省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发〔2010〕52号）、《湖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鄂劳社发〔2007〕93号）等；本项目缺少工伤保险财务专项管理及监督机制、缺少业务培训指导机制、工伤预防操作指导机制及业务进度跟踪管理机制、业务核查制度，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执行中存在规定落实不到位情况，如 2019 年工伤保险待遇核发时存在未严格按照基金网络监管要求对预警信息进行核查及上报，导致未及时发现 2019 年 2 月、7 月分别有三人工伤保险伤残待遇重复核算和发放，后期清查时才发现并追回重发待遇；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有 4 个新城区未结合《武汉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规〔2019〕1 号）开展相关培训，武汉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明确的工伤保险政策和工伤预防知识培训、建设工程项目工伤预防培训均未落实，资金预算及工作调整情况不明确；项目工伤预防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的总结评估报告未及时收取及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和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新成立的工伤保险中心截至目前还未落实工作人员交接工伤保险业务工作，各新城区均反馈业务工作太多人手不足，高风险岗位定期轮岗制度难以实现，各区之间常规认定标准信息交流不足；项目实施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建设项目核发许可证信息存在跨部门统计，信息获取困难，上报的统计信息未及时更新，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2.3.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根据《2019 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及评分细则》，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3.2 分。

#### 2.3.3.1 产出数量（满分 18 分，得分 13.2 分）

##### （1）工伤保险扩面新增人数（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社会保险扩面绩效目标的通知》（武人社〔2019〕22 号），2019 年工伤保险扩面目标合格值为 138,000 人，挑战值为 142,200 人；根据 2018 武汉市全市医疗保险中心《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及基金征缴情况》，截至 2018 年第四季度，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 2,871,106 人；根据 2019 武汉市全市医疗保险中心《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及基金征缴情况》，截至 2019 年第四季度，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 3,108,551 人，2019 年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增长 237,445 人，完成扩面合格目标和挑战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新建项目参保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根据各新城区《参加工伤保险（建设工程项目）情况》及访谈记录，2019 年新开工参保建设工程项目 796 个，2019 年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 1,170 个，2019 年新建项目参保率 =2019 年新开工参保建设工程项目数 /2019 年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数 =68.0%。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 （3）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工伤保险参保与享受人员情况》表，2019 年享

受伤残待遇的人数为 10,530 人，其中享受伤残待遇的人数为 9,346 人，享受工亡待遇人数为 1,184 人。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工伤认定审核完成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工伤认定情况》统计表，2019 年申请工伤认定职工共 9,257 人次，不予受理 46 人次，受理 9,211 人次，当期予以认定（视同）工伤人数 8,790 人次，当期不予认定工伤 421 人次，完成工伤认定 9,221 人次，工伤认定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5）劳动能力鉴定完成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情况统计》及《工伤鉴定办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打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申请职工工伤劳动能力等级鉴定 4,390 人，完成劳动能力等级鉴定 4,390 人，劳动能力鉴定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6）工伤预防工作计划完成率（满分 3 分，得分 1.2 分）

根据对收集的文件梳理，2019 年工伤预防工作计划和完成情况统计如下：

工伤预防工作计划	计划完成情况	依据
在武汉电视台、长江日报、武汉晚报等渠道投放宣传广告	已完成	根据各渠道广告投放情况核查
送工伤保险政策和工伤预防知识进工地和企业并发放宣传资料	已完成	访谈记录及收集的宣传资料

开发建设武汉市工伤预防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平台，组织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及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武汉市工伤预防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平台建设未完成	工伤预防支出凭证及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工伤事故预防费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
组织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单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工伤保险政策和工伤预防知识培训	未完成	工伤预防支出凭证及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工伤事故预防费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
组织开展参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工伤预防培训	未完成	工伤预防支出凭证及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工伤事故预防费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
高温中暑、苯中毒、噪声聋等职业病预防	未完成	根据财务凭证未向市卫健委拨付职业病预防经费

根据以上统计，2019 年工伤预防工作计划任务完成率约为 40%。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 2.3.3.2 产出质量（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 （1）工伤保险覆盖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截止 2018 年年底，武汉市就业人员 585.98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约 287.11 万人，2018 年工伤保险覆盖率约 49.0%；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年新增就业约 24.25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约 310.86 万人，2019 年工伤保险覆盖率约 50.9%，较上年同比有所提升。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待遇领取标准合规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对财务档案抽查，未发现待遇领取标准不合规情况，待遇领取标准合规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3.3.3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 （1）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完成及时性（满分 2 分，

得分 0 分)

根据《关于调整武汉市 2019 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通知》(武人社〔2020〕8 号)文件及访谈记录,2020 年 4 月市人社局发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等待遇的调整,2019 年年度内未发布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政策。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2) 工伤认定及时性(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通过抽查工伤保险认定档案,经办部门基本可以在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基本可以在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待遇按时发放及时性(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通过查阅财务档案,2019 年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2.3.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根据《2019 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

2.3.4.1 社会效益(满分 18 分, 得分 16 分)

(1) 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满分 6 分, 得 4 分)

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目标为≥70%。通过对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经办人员和单位职工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单位工

伤保险经办人员填写问卷 489 份，单位职工问卷 1,015 份，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经办人员对工伤保险政策综合知晓率约为 57.15%，调查个人对工伤保险政策综合知晓率约为 46.24%，通过算数平均法计算，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约为 51.70%。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满分 6 分，得 6 分）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工伤事故预防费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全市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截至 2019 年 11 月份，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44 起，死亡 182 人，伤 101 人，同比分别下降 67.1%、40.5% 和 84.3%。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3）提高工伤人员保障水平（满分 6 分，得 6 分）

基于武汉市 2018 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提高，工伤保险人员工伤待遇保障水平较往年有所提高。根据 2018 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分析，2018 年人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1,782.18 元，人均伤残津贴 2,776.94 元，人均生活护理费 1,626.56 元，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07,724.05 元，人均丧葬补助金 30,922.17 元，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 1,114.13 元。根据 2019 年《享受工伤保险费用情况》统计分析，2019 年人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6,301.45 元，较上年度提高 14.22%；人均伤残津贴 3,538.90 元，

较上年度提高 27.44%；人均生活护理费 1,838.17 元，较上年度提高 13.01%；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64,610.42 元，较上年度提高 8.04%；人均丧葬补助金 36,349.09 元，较上年度提高 17.55%；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 1,253.04 元，较上年度提高 12.47%；通过对单位职工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978 份，其中有 84 人享受过工伤保险待遇，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工伤保险待遇对待遇领取人员个人生活的帮助程度为 95.00%。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 2.3.4.2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1）参保单位满意度：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参保单位满意度目标为 $\geq 80\%$ 。通过对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经办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489 份，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参保单位对工伤保险的申报、审批服务满意度为 90.18%。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目标为 $\geq 80\%$ 。通过对单位职工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15 份，其中有 84 人享受过工伤保险待遇，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为 93.81%。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 2.4 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此页无正文)

主评人签名：

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 2019 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法律法规、文件规范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375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由市人社局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p> <p>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p>	法律法规、文件规范	项目根据《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等文件规范要求,编制工伤保险收支预算,报人社局、财政部门审核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3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p> <p>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市人社局 2019 年三级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社会保险扩面绩效目标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22 号)等	项目部分工作内容根据《市人社局 2019 年三级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社会保险扩面绩效目标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22 号)等文件设置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或按照省人社部门下达目标计划执行,存在省人社部门下达目标与正常业绩水平差距较大情况,缺少与工伤保险待遇预算支出相匹配的目标,扣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p>①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p> <p>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p>	《市人社局 2019 年三级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社会保险扩面绩效目标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22 号)等	项目定性的产出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缺少效益指标;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等大部分计划性工作绩效目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不完全对应,扣 1.5 分。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p>	<p>《关于编报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119 号)</p>	<p>项目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文件编制预算,市本级(含 7 个中心城区)与 5 个新城区分别编制预算后进行汇总,但各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测算标准未统一;根据预算编制说明,市本级和 5 个新城区在做下年度预算额度测算时主要依据本年度前三季度的支出情况及对下年度的预测情况,影响因素考虑不足,依据不够充分;部分新城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和工伤预防费支出无预算但有工作任务要求,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扣 3 分。</p>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p>	<p>《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及访谈记录</p>	<p>工伤保险基金主要用于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工伤预付费用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市本级和各新城区结合资金预算类别进行分配,5 个新城区中有 4 个新城区未做劳动能力鉴定支出预算,有 2 个新城区未做工伤预防费支出预算,扣 0.5 分。</p>	1.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资金到位率=100%, 得2分;</p> <p>资金到位率&lt;100%, 按比例得分。</p>	<p>《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武汉市《2019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表》(社决08表)</p>	<p>本项目2019年预算资金52,493.79万元,结合以上文件要求,实际到位资金52,493.7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p>	2
			预算执行率	5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预算执行率≤100%, 按比例得分;预算执行率&gt;100%, 按(预算执行率-100%)×5扣分。</p>	<p>武汉市《2019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表》(社预07表)、《2019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表》(社决08表)</p>	<p>根据《2019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表》(社决08表),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1,468.78万元,本项目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52,493.7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17.10%,扣0.9分。</p>	4.1


湖北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工伤保险经办规程》《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2013年修订）》《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湖北省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	本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本项目缺少工伤保险财务专项管理及监督机制、缺少业务培训指导机制、工伤预防操作指导机制及业务进度跟踪管理机制、业务核查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扣1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p>	业务档案及访谈记录	<p>项目实施执行中存在规定落实不到位情况，如 2019 年工伤保险待遇核发时存在未严格按照基金网络监管要求对预警信息进行核查及上报，导致未及时发现 2019 年 2 月、7 月分别有三人工伤保险伤残待遇重复核算和发放，后期清查时才发现并追回重发待遇；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有 4 个新城区未结合《武汉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规〔2019〕1 号）开展相关培训，武汉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明确的工伤保险政策和工伤预防知识培训、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伤预防培训均未落实，资金预算及工作调整情况不明确；项目工伤预防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的总结评估报告未及时收取及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和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新成立的工伤保险中心截至目前还未落实工作人员交接工伤保险业务工作，各新城区均反馈业务工作太多人手不足，高风险岗位定期轮岗制度难以实现，各区之间常规认定标准信息交流不足；项目实施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建设项目核发许可证信息存在跨部门统计，信息获取困难，上报的统计信息未及时更新，扣 1.5 分。</p>	2	

产出	30	数量指标	18	工伤保险扩面新增人数	3	2019 年全年武汉市工伤保险扩面新增人数是否达标。	2019 年武汉市工伤保险扩面新增人数达到 13.8 万人以上, 得 3 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工伤保险参保与享受人员情况》	根据《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社会保险扩面绩效目标的通知》(武人社〔2019〕22 号), 2019 年工伤保险扩面目标合格值为 138,000 人, 挑战值为 142,200 人; 根据 2018 武汉市全市医疗保险中心《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及基金征缴情况》, 截至 2018 年第四季度,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 2,871,106 人; 根据 2019 武汉市全市医疗保险中心《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及基金征缴情况》, 截至 2019 年第四季度,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 3,108,551 人, 2019 年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增长 237,445 人, 完成扩面合格目标和挑战目标。	3
				新建项目参保率	3	2019 年新建项目参保数量是否达标。	2019 年新建项目参保率 90% 以上, 每降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各新城区《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及访谈记录, 2019 年新开工参保建设项目 796 个, 2019 年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 1170 个, 2019 年新建项目参保率=2019 年新开工参保建设项目数/2019 年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数=68.0%。		0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3	2019 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2019 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据控制在 10639 人以内, 每增加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工伤保险参保与享受人员情况》	根据《工伤保险参保与享受人员情况》表, 2019 年享受伤残待遇的人数为 10530 人, 其中享受伤残待遇的人数为 9346 人, 享受工亡待遇人数为 1184 人。	3

质量 指标	工伤认定 审核完成 率	3	2019 年工伤认定 审核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得 2 分，每减 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伤认定情况》统计表	根据《工伤认定情况》统计表，2019 年申请工伤 认定职工共 9257 人次，不予受理 46 人次，受理 9211 人次，当期予以认定（视同）工伤人数 8790 人次，当期不予认定工伤 421 人次，完成工伤认 定 9,221 人次，工伤认定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 标准，得 3 分。	3
	劳动能力 鉴定完成 率	3	2019 年劳动能力 鉴定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得 2 分，每减 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 定情况统计》《工伤鉴定 办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打算》	根据《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情况统计》及《工 伤鉴定办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打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申请职工工伤劳动能 力等级鉴定 4390 人，完成劳动能力等级鉴定 4390 人，劳动能力鉴定完成率 100%。	3
	工伤预防 工作计划 完成率	3	2019 年工伤预防 各项工作计划完 成情况。	2019 年各项工伤预防工作计 划全部完成，得 3 分；得分= 工伤预防工作计划完成率× 3。	会议纪要、总结	根据对收集的文件梳理，2019 年工伤预防工作计 划中 6 项计划，完成了 2 项目，有一项完成了其 中部分工作，工伤预防工作计划完成率约 40%。	1.2
	工伤保险 覆盖率	3	2019 年就业人员 工伤保险参保情 况	工伤保险覆盖率较上年度有 所提升，得 2 分；与上年度持 平，得 1 分；比上年度有所下 降，得 0 分。	统计报表	截止 2018 年年底，武汉市就业人员 585.98 万人，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约 287.11 万人，2018 年工伤 保险覆盖率约 49.0%；截止到 2019 年年底，全年 新增就业约 24.25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约 310.86 万人，2019 年工伤保险覆盖率约 50.9%， 较上年同比有所提升。	3
	待遇领取 合规率	3	2019 年工伤保险 待遇发放标准符 合规定要求情况。	2019 年度内待遇发放标准符 合规定，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财务凭证	通过对财务档案抽查，未发现待遇领取标准不合 规情况，待遇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	3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完成及时性	2	考核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是否及时调整。	2019 年度内完成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文件规定；访谈记录	根据《关于调整武汉市 2019 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通知》（武人社〔2020〕8 号）文件及访谈记录，2020 年 4 月市人社局发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等待遇的调整，2019 年度内未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0	
	时效指标	6	工伤认定及时性	2	考核工伤保险认定申请受理后是否及时作出认定决定。	及时认定，得 2 分；存在未及时认定，但未造成重大影响，得 1 分；未及时认定，且造成重大影响，得 0 分。	工伤认定档案，访谈记录	通过抽查工伤保险认定档案，经办部门基本可以在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基本可以在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2	
			待遇发放及时性	2	考核各项待遇是否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得 2 分；存在未按时发放，但未造成重大影响，得 1 分；未及时发放，且造成了重大影响，得 0 分。	财务档案	通过查阅财务档案，2019 年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及时。	2	
效益	30	社会效益指标	18	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	6	考核单位和个人对工伤保险政策知晓情况。	知晓率 70%~100%（含），得 6 分；60%~70%（含），得 5 分；以此类推，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分析结果	通过对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经办人员和单位职工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单位工伤保险经办人员填写问卷 489 份，个人问卷 1015 份，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经办人员对工伤保险政策综合知晓率约为 57.15%，调查个人对工伤保险政策综合知晓率约为 46.24%，通过算数平均法计算，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约为 51.70%。	4

		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6	考核工伤保险预防宣传培训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	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无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 6 分；有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扣 3 分；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未下降，扣 3 分。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工伤事故预防费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工伤事故预防费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全市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截至 2019 年 11 月份，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44 起，死亡 182 人，伤 101 人，同比分别下降 67.1%、40.5% 和 84.3%。	6
		提高工伤人员保障水平	6	考核工伤保险待遇较上年增长情况。	平均工伤保险待遇较上年提升，得 6 分；与上年保持平衡，得 3 分；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得 0 分。	《关于调整武汉市 2018 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通知》(武人社发〔2018〕44 号)、2018 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2019 年《享受工伤保险费用情况》、调查问卷分析结果	基于武汉市 2018 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提高，工伤保险人员工伤待遇保障水平较往年有所提高。根据 2018 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分析，2018 年人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1,782.18 元，人均伤残津贴 2,776.94 元，人均生活护理费 1,626.56 元，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07,724.05 元，人均丧葬补助金 30,922.17 元，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 1,114.13 元。根据 2019 年《享受工伤保险费用情况》统计分析，2019 年人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6,301.45 元，较上年度提高 14.22%；人均伤残津贴 3,538.90 元，较上年度提高 27.44%；人均生活护理费 1,838.17 元，较上年度提高 13.01%；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64,610.42 元，较上年度提高 8.04%；人均丧葬补助金 36,349.09 元，较上年度提高 17.55%；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 1,253.04 元，较上年度提高 12.47%。通过对个人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15 份，其中有 84 人享受过工伤保险待遇，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工伤保险待遇对待遇领取人员个人生活的帮助程度为 95.00%。	6

满意度指标	12	参保单位满意度	6	参保单位对工伤保险申报、审批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 80% (含) ~100%，得 6 分；70% (含) ~80%，得 5 分；以此类推，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分析结果	通过对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经办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489 份，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参保单位对工伤保险的申报、审批服务满意度为 90.18%。	6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6	待遇领取人员对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 80% (含) ~100%，得 6 分；70% (含) ~80%，得 5 分；以此类推，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分析结果	通过对单位职工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15 份，其中有 84 人享受过工伤保险待遇，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为 93.81%。	6
总分	100		100	100				80.3